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71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淑華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69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41,648元，加計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2月7日止之利息5,0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2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核定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命補繳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